

第五章

其他工作

遺屬恩俸福利及長俸安排的修訂

5.1 一九九一年四月，當局就更改遺屬恩俸福利及長俸安排的建議，徵詢本會的意見。建議作出的更改包括將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，轉為自由選擇參加性質；擴大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，惠及迄今沒有資格參加的人員；使長俸調整成為一項法定權利；以及作出其他修訂，以提高靈活性，並消除不合理之處。

5.2 經考慮今時今日的需要後，我們贊成把撫恤孤寡恩俸計劃與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，改為自願參與性質。此外，基於公平原則，我們支持擴大遺孀及子女恩俸計劃至其他人員的建議。

5.3 對於使長俸調整成為一項法定權利的建議，我們曾非常審慎加以考慮。由於贊成與反對的意見各半，我們認為實不宜就此事作出明確建議。我們提議當局在決定是否進一步探討是項建議時，考慮本委員會提出的正反意見。

5.4 至於當局提出的其餘建議，我們注意到，這些建議主要屬技術性質，旨在對現行規定稍作改善，使更趨靈活，以及剔除不合理的部分。有關建議不會重大偏離基本的原則，而所需額外費用亦微不足道。我們支持上述各項建議。

5.5 本會就遺屬恩俸福利及長俸安排的修訂建議，於一九九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向總督提供意見，函件轉載於附錄H。

按工作表現給與長期服務獎勵計劃

5.6 在一九八九年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第一次報告書(第二十三號報告書)中，我們建議當局研究可否成立按公務員工作表現給與獎勵的計劃。建議獲政府接納後，當局即向員工及部門管理當局發出通告，徵詢他們對擬議獎勵計劃的意見。經考慮所收到的意見後，當局制訂了試驗計劃的初步建議，並於一九九一年一月將有關建議送交本會參考。

5.7 我們注意到，當局的初步建議，大致與常委會的建議一致。不過，其中有數項重大的修改，將試驗計劃局限在較狹窄的範圍。我們提出了多項意見，供當局作進一步考慮。

為服務於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的公務員而設的影子晉升制度

5.8 一九九一年一月，當局告知本會，擬為在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服務的公務員，設立一個影子晉升制度。

5.9 據當局指出，調往醫院管理局和職業訓練局工作的人員，可獲准保留公務員身份，與上述兩局聘用的人士，享有均等的晉升機會。鑑於這些人員是公務員，在公務員編制中佔一職位，故須為他們的晉升，制定特別的行政安排。影子晉升制度就是為照顧這些人員的需要而構想的技術性策略。雖然部分開設的影子職位與公務員職級不一定相同，或者薪級與公務員相若職級有分別，但對公務員的薪酬及結構，不會有任何影響。況且，與影子職位有關的附帶福利，將取決於當前的公務員政策。

5.10 對於上述組織可能會制訂與公務員不同的薪俸結構，以及這對政府的相若職系可能產生的影響，我們甚表關注。當局再向常委會保證，在上述組織實行更改其員工的薪俸結構之前，定會仔細研究其對公務員的影響。

職位評值研究

5.11 進行一九八九年非首長級公務員薪俸結構檢討的過程中，我們確定有需要就職位評值這問題，作進一步研究。作為準備的第一步，我們於一九九一年五月，要求薪酬研究調查組就這問題，進行內部研究。研究的目的是探討採用職位評值方法，來釐定本港非首長級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比重和薪酬，是否適宜和可行。

5.12 研究計劃分兩階段進行。第一階段主要進行實際調查和研究工作。在第二階段，調查組會分析所得資料，以確定其中涉及的問題，並考慮在本港的公務員體制中，實行職位評值，是否適宜和可行。

5.13 調查組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底展開研究，並於同年十一月向本會提交首份報告。研究工作應可於一九九二年初完成。

度假旅費安排的檢討

5.14 當局曾就更靈活處理旅費安排的建議，徵詢我們的意見。本會於一九九一年二月就此事展開檢討，並邀請高級公務員評議會及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發表意見。不過，當局於一九九一年三月通知本會，表示收到另一間航空公司就政府資助的航空旅程提交的建議，該建議對檢討現行與英航所簽訂的協約，將會有所影響，因此當局會對整件事重新進行研究。在此情況下，我們決定暫停進行檢討，直至當局完成審議工作為止。

檢討乘船回國的安排

5.15 一九九一年五月，當局就應否撤銷為符合資格海外僱員所作出的乘船回國安排，徵詢本會的意見。當局認為應取消是項安排，並提出多項補償方案。

5.16 鑑於乘船回國的安排已不合時宜，況且乘坐「坎培拉」號郵輪無疑是奢華的海上旅程，我們同意在可行的情況下，盡快取消是項安排。至於補償的方案，則由當局與公務員磋商後作出決定，但政府需承擔的費用總額，不應高於維持現狀所需的費用。本會已向當局轉達此項意見，俾其作進一步考慮。